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2日上午10:45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6月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参与现场会议的董事2人；参与通讯会议的董事4人，分别为秦扬文先生、许娟红女士、刘峰先生、张勇先生；缺席1人，王学刚先生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宜顶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

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